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木貞（原名劉和源）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
（新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563號、第6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木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被告劉木貞之自白」補充為「被告劉木貞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3-4行「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更正為「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

(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各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三、科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
05 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自稱因上班很累，即再度施用毒
06 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
07 品，戕害己身，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且考量
08 其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
09 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
10 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11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且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婉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2年度毒偵字第5563號

30 112年度毒偵字第6393號

31 被 告 劉木貞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樓（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樓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木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執行完畢釋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729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2年4月19日1
5時4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玻璃球吸
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
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上述時、日採集尿液送驗，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悉上情；
(二)於112年7月14日19時4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
時，在花蓮縣花蓮市某工地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
通知於上述時、日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陽性反應，方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劉木貞之自白。

（二）犯罪事實(一)：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

01 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
02 0000000號）、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03 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04 （三）犯罪事實(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
05 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
06 0U0261號）、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07 監管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先後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
10 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黃偉